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李桂坤

上列聲請人與陳美都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陳美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票據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陳明票據號碼276055、276053、276054、276056號本票之提示日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